

貳拾、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各項海洋事務、輔導海洋產業、海洋休閒遊憩、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洋生態、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魚市場業務輔導、漁港規劃建設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建立友善遊艇遊憩環境，規劃建立遊艇泊位並完善相關設施，籌辦遊艇行銷活動，帶動遊艇製造及周邊產業發展；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或以高雄為母港，創造郵輪經濟效益；輔導海上藍色公路航線，推動部分漁港轉型成為休閒漁港，促進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協助推動責任制漁業及輔導遠洋漁業發展，提升漁船及船員作業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浚挖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1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7,741 萬餘元，合計 13 億 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3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審定實現數 6 億 9,7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52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2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678 萬餘元（8.1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等工程，依實際執行數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0 萬餘元（32.73%）；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0.80%），主要係註銷溢保留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應收保留數 732 萬餘元（66.4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雄市漁電共生先行區推動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2,3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18 萬餘元，並因補助梓官區漁會 112 年度強化水產加工智能設備示範場域計畫所需經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57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00 萬餘元，合計 23 億 4,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2,946 萬餘元（65.10%），應付保留數 6 億 4,454 萬餘

元(27.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1億7,400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7,530萬餘元(7.46%)，主要係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等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84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402萬餘元(88.39%)；減免(註銷)數29萬餘元(0.77%)，主要係林園中芸整補場臨海旁景觀平台鋼構除鏽改善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417萬餘元(10.8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雄市漁電共生先行區推動計畫，部分款項尚未核撥，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辦理漁港碼頭整建及魚市場改善工程，惟部分工程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整體計畫期程，及採購契約訂定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期提升漁港競爭力及產銷與觀光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8.8(同12.b)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提升前鎮漁港競爭力，及產銷與觀光效益，研提「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經行政院於109年12月11日核定，計畫相關項目分別由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市政府執行。海洋局為提供前鎮漁港大型船舶靠泊調度，獲漁業署全額補助辦理「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大汕頭段)」，及經協議代辦漁業署補助高雄區漁會之「前鎮漁港既有魚市場整建改善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1億1,560萬元及2億4,500萬元，預計分別於113年4月及112年1月完工。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旗津漁港大汕頭段碼頭泊區浚挖工程設計作業遲未完成，恐影響前鎮漁港建設整體計畫期程；(2)未妥為籌劃魚市場攤商臨遷及安排工序事宜，造成工程施工阻礙，展延工期約1年仍未完工；(3)魚市場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緩慢，部分施作完成工項未辦理估驗，肇致預算執行率偏低；(4)辦理魚市場整建改善工程採購，未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將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及施作數量較契約增減達一定比例之單價調整等條款納入契約；(5)部分契約工項數量編列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辦理旗津漁港泊地浚挖審查，並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協調浚挖土方棄置等事宜，力求於113年內完成碼頭整建及泊地浚挖作業；(2)積極洽高雄區漁會、攤商預為規劃及協調後續換區施工及遷移作業，以期早日完成魚市場整建；(3)已於113年1月完成變更設計議定作業並依約撥付工程估驗款；(4)為因應物價波動影響，將函請漁業署同意辦理契約變更；(5)經重新檢討相關工項施作數量，核減契約價金計196萬餘元。

2. 為活化頹廢老舊鼓山魚市場，投入鉅資整建並委外經營，惟營運結果不如預期，尚待活用魚市場百年蛻變歷史意涵，強化旅遊深度，以提升遊客參訪誘因，結合在地產業永續經營，重拾昔日榮景。

鼓山魚市場歷經高雄漁業近代化歷程及哈瑪星漁業興衰，隨著漁業重心移轉至前鎮漁港，榮景不再，續而停止營業，原建物已老舊毀損不堪使用，嗣因該場域毗鄰鼓山輪渡站，位居觀光及交通要道，海洋局於 110 年向高雄區漁會租賃該市場土地辦理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金額 1 億 6,900 萬元（中央補助 5,912 萬元、該局及高雄區漁會配合款分別為 1 億 402 萬元及 586 萬元），保留既有結構（圖 1）改建

圖 1 鼓山魚市場整建保留既有結構情形



為「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並榮獲英國 2023「London Design Awards」鉑金首獎殊榮。111 年 7 月委外經營管理，規劃餐飲、農漁精品展售空間，嗣因人潮不再自 112 年 4 月起暫停營業，調整櫃位，於同年 12 月 15 日重新營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活化頹廢老舊鼓山魚市場，投入鉅資改建，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旅遊網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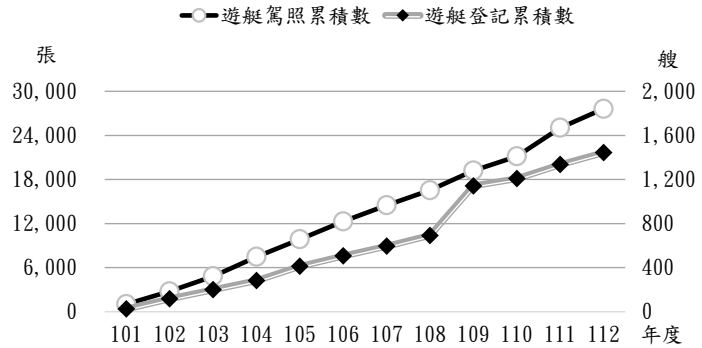
惟營運結果不如預期，雖經調整櫃位重新營業，月營業額仍未及營運廠商預估月營業額之 3 成，允待活用該市場百年蛻變歷史意涵，強化旅遊深度提升遊客參訪誘因；(2) 111 年駁二藝術特區(含棧貳庫)參觀人次達 624 萬餘人，為鼓山魚市場潛在客源，然由棧貳庫步行至該市場雖僅 650 公尺，惟沿途未具觀光特色，不易引導遊客進入，尚待打造觀光廊道引導駁二觀光人潮到訪，以活絡當地經濟發展；(3) 展售中心已辦竣改建後建物所有權登記並營運，惟迄未登錄財產帳，不利財產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與營運單位研議現場標註或解說導覽方式呈現歷史意涵，並持續研議改善措施；(2) 業已整合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鼓山及旗津區公所等相關局處修繕人行步道並進行民宅彩繪，形成整排彩色街屋美景，後續將串連打造棧貳庫至鼓山魚市場觀光廊道，活絡當地經濟；(3) 已依使用執照辦理財管系統登帳，爾後注意檢討改善。

3. 為發展遊艇休閒觀光活動促進地方產業升級，積極規劃建置友善遊艇停泊及相關設施，惟遊艇泊位數未能容納轄內遊艇登記數，允宜持續檢討開發，與結合漁港周邊觀光資源及交通配套措施，以健全遊艇遊憩環境，繁榮地方經濟。

據交通部航港局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全國遊艇數量 1,454 艘，其中設籍於高雄市

之遊艇數量為 262 艘，占 18.02%，又高雄遊艇製造產業占全臺產值 8 成以上，且近年國內遊艇登記數及遊艇駕照數均呈現成長趨勢（圖 2）。海洋局為配合行政院遊艇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及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政策，推動遊艇相關建設，持續辦理高雄市遊艇泊區發展規劃案(下稱規劃案)、遊艇碼頭建置及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下稱興達漁港 BOT 案），以開拓遊艇觀光休憩停泊據點，提高海洋經濟相關產業收益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圖 2 遊艇登記及遊艇駕照數量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航港局網站資料。

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高雄市遊艇泊位合計 181 席，僅占設籍遊艇數量之 69.08%，尚待參酌規劃案積極協調並取得漁民共識，加速辦理開發各漁港遊艇泊位、公共臨停泊位之設置及評估岸置艇庫之可行性，達成健全遊艇遊憩環境，結合漁港周邊觀光資源及交通配套措施，以吸引民眾參與遊艇休閒觀光活動；(2) 鼓山漁港遊艇碼頭 A 區計 10 席泊位，因受水域湧浪致浮

表 1 112 年度鼓山漁港遊艇碼頭 A 區可使用情形

船席編號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	✓	✓	✓	✓	✓	✓				
2												
3	✓	✓	✓	✓	✓	✓	✓	✓				
4												
5	✓											
6	✓											
7	✓	✓	✓	✓	✓	✓	✓	✓				
8							✓	✓				
9												
10		✓	✓	✓	✓	✓						

註：1. 標示✓月份為可使用月份，餘為損壞不可使用月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動碼頭受損，全年可使用席位數約占 26.67%（表 1），尚待積極辦理整修工程，確保如期如質完工，以滿足停泊需求；(3) 為促進茄萣地區整體發展，提供遊艇觀光服務及便利船舶維修，辦理興達漁港 BOT 案，惟執行進度落後，尚待儘速排除港埠占用及水域浚深事宜，以提供民眾修造船服務

及遊艇停泊觀光遊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劃案評估結果，由具發展潛力及取得共識之漁港，優先評估設置遊艇碼頭及臨停泊位，以發展漁港休閒觀光，帶動漁港多元化利用及轉型；(2) 辦理遊艇碼頭整建工程，採新設雙層高密度聚乙烯浮箱，以減低船舶進出造浪影響；(3) BOT 案各項工程逐步興建中，港埠占用人已完成場地清除復原工作，浚泥案委託專案管理及委託設計等勞務採購已完成訂約並進行規劃設計作業，工程發包事宜辦理中。

4. 為帶動遊艇製造及周邊服務產業成長，發展藍色海洋經濟，辦理高雄海洋派對活動，惟部分執行情形與需求書規定未合、活動結束未進行效益分析以作為嗣後辦理參考，尚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8.8 (同 12. b) 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海洋局為建立遊艇友善環境，活絡遊艇活動進而帶動遊艇製造及周邊服務產業，發展具高雄特色之藍色海洋經濟，辦理 112 年度遊艇產業行銷推廣計畫—2023 高雄

海洋派對委託案，預算金額 1,477 萬餘元(含契約變更金額，中央補助 1,240 萬元)，於愛河灣辦理遊艇展覽、乘船體驗、海洋市集、水域遊憩活動等，以型塑全民親近海洋、保護海洋、擁抱海洋生活之氛圍(圖 3)。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船艇參觀活動，部分參展帆船未常駐停泊於展示水域，與需求書規定未合；(2) 各項活動允宜儘早規劃通盤考量，配合主要活動期程辦理，以促進更多民眾參與；(3) 活動結束尚乏整體成效分析，不利評估計畫執行效益，尚待研酌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辦理類似委託案，將敘明船艇數量、尺寸及停泊時間等需求以利檢核；(2) 未來辦理大型活動將及早通盤考量整體規劃，並配合活動期程辦理相關宣傳及互動體驗，提高民眾參與度，以增加計畫執行效益；(3) 未來將納入參與業者及民眾之屬性分析、滿意度調查、建議回饋等質化量化指標，分析辦理效益及目標族群參與成效，以利未來推動遊艇產業、海洋休憩觀光產業等政策及行銷推廣活動參考。

圖 3 海洋派對 6 大核心活動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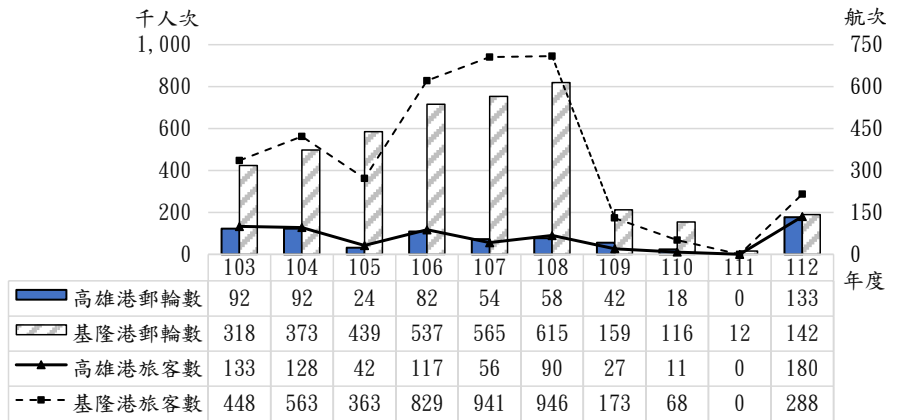
5. 推動郵輪產業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提升國際能見度，惟郵輪航次及旅客人次未見穩定成長、郵輪觀光服務主責機關眾多且部分業務重疊，允待檢討改善。

海洋局為促進郵輪觀光產業發展、強化郵輪產業與高雄經濟體系鏈結，並透過推動高雄郵輪觀光產業提升高雄市國際能見度，規劃高雄港成為郵輪母港，搭配區域內觀光資源，爭取郵輪

旅遊成為未來觀光市場新主力，112 年度委由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辦理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於旅客通關時段提供郵輪旅客入境後相關旅遊諮詢翻譯服務及文宣品，並規劃辦理郵輪旅客岸上觀光遊程踩線試行等，112 年度國際郵輪進出高雄港計 133 航次、旅客人數 18 萬餘人次，為近 10 年來最佳狀態（圖 4）。經查郵輪產業推動發展情形，核有：(1) 積極推廣郵輪產業，惟郵輪航次及旅客人次尚未呈

現穩定成長趨勢，允宜積極媒合郵輪相關產業鏈，以推廣高雄港郵輪產業，發揮現有商港整體資源之最大綜效；(2) 推動郵輪觀光服務，惟主責機關眾多且部分業務重疊，允宜加強機關間橫向溝通，以利推廣郵輪產業，落實高雄郵輪母港

圖 4 高雄港與基隆港郵輪航次及旅客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

政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配合港務公司作業，積極爭取郵輪停靠，以強化郵輪產業觀光效益；(2) 郵輪產業尚在海洋休閒與遊憩活動之企劃範疇，故以該局為郵輪業務總窗口，將持續藉由高雄港國際郵輪發展及服務小組會議保持各機關間之橫向溝通，以利推廣郵輪產業，並落實郵輪母港政策。

6. 為維護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積極輔導主（兼）營刺網漁船轉型，惟未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刺網漁業轉型進度緩慢，允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4.2 揭示：「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兼顧漁民生計及強化保育沿近海棲地生態，改善刺網漁業對海域生態環境之衝擊，輔導刺網漁業轉型，於 106 年度訂定「刺網漁業轉型輔導措施」，截至 112 年度高雄市始獲該署補助 282 艘主營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經費 5,654 萬餘元，執行結果計 267 艘完成轉型（表 2），實現數 5,352 萬餘元，執行率 94.67%，尚餘主（兼）營刺網漁業漁船（筏）981 艘須持續輔導。經查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辦理情形，核有：(1) 漁業署為促進漁業轉型，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網具規範，惟截至 112 年底止，接壤海岸線之 19 個市縣僅高雄市等 3 市縣尚未制定刺網漁業相關規範，且高雄市因未訂定相關規範以強化管理機制，迄 112 年度始

獲該署補助轉型經費；(2) 輔導刺網漁業轉型進度緩慢，允宜持續宣導轉型政策，以維護漁業資源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照農業部公告及相關規定，制定刺網漁業管理相關規範；(2) 將持續宣導刺網漁業轉型政策，輔導業者轉用其他友善海洋漁具。

表 2 112 年度刺網漁業轉型情形

單位：艘

區漁會名稱	申請數	漁業署核定數(A)	漁民放棄數(B)	實際補助並完成轉型數(A-B)	尚未轉型數		
					合計	主營	兼營
合計	462	282	15	267	981	603	378
興達	42	23	8	15	156	75	81
永安	117	51	-	51	101	41	60
彌陀	71	9	-	9	88	6	82
梓官	55	49	3	46	172	123	49
高雄	32	25	2	23	197	141	56
小港	18	9	-	9	61	31	30
林園	127	116	2	114	206	186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漁業署網站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推動漁港建設與改善，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辦理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完成後可調度供前鎮漁港大型船舶靠泊；另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以紓解漁船筏擁擠情形，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允宜研謀加強。	
2. 為形塑前鎮漁港風華再造，辦理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及漁會大樓外觀修繕等工程，惟規劃設計及監造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3. 推廣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備，藉由綠能加值帶動傳統漁業轉型，惟審查作業之控管及宣導推廣情形仍待加強。	
4. 為協助漁民發展養殖漁業及分擔經營風險，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並補助養殖水產保險費，惟尚待建立養殖登記之輔導稽查機制並提高投保覆蓋率，以健全養殖漁業環境。	
5. 為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永續，辦理海岸清潔維護相關計畫，惟部分執行作業尚欠周妥，允待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執行成效。	
6.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迄未按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補(捐)助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